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2022年8月26日,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,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,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章节条款 (修订后)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十四条	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围: 压力管道组件、各类低功率气动控制阀、流体设备、真空电子洁净设备及其相关零配件、精密模具的加工、制造; 航空、航天、汽车、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; 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; 并销售自产产品, 提供售后服务。本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(拍卖除外)及技术服务等;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(上述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,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围: 压力管道组件、各类低功率气动控制阀、流体设备、真空电子洁净设备及其相关零配件、精密模具的加工、制造; 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; 并销售自产产品, 提供售后服务。本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(拍卖除外)及技术服务等;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(上述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,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除上述条款外, 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 并须经出席会议

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